

核准文號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109 年 5 月 1 日新北教體衛字第 1090763657 號函核定

【新北市新莊區裕民國民小學】109 學年度體育班甄選簡章

校名		新北市新莊區裕民國民小學		郵遞區號		2	4	2	6	7																					
地址		新北市新莊區裕民街 123 號		聯絡電話		(02) 29062407 轉 17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招生網頁		http://163.20.139.103		傳真號碼		(02) 29061689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招生目標		提供多元化入學管道，銜接、培養運動成績優良人才，招收具潛能之國小 4 升 5 年級學生。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招生對象	一、設籍新北市者。 二、新北市境內各公、私立國小就讀 4 年級學生。 三、綜合表現(學期總平均):前一學期平均成績須達 70 分(含)以上。			招生名額	運動種類	男	女	不限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				田徑	-	-	12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				羽球	-	-	12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							24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專長術科測驗	運動種類	田徑			羽球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測驗時間	109 年 5 月 28 日(星期四)上午 8 時至 12 時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測驗報到	上午 8 時；報到地點：本校學務處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測驗地點	本校操場 (雨天備案：)本校集賢樓 4 樓			本校集賢樓 4 樓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測驗項目及計分方式(含各項目及其配分)	專項術科測驗-- 60 公尺(40%)、100 公尺(40%)、立定跳遠(20%) 雨天備案：立定跳遠(20%)、20 公尺折返跑 4 趟(40%)、40 公尺跑(40%)			專項體能檢測 50%-- 5M 折返跑 5 趟(20%)、30 秒跳繩(30%) 專項術科測驗 50%-- 高遠球 10 顆(30%)、正手發球 10 顆(20%)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甄選方式	特別加分	一、羽球(加分以最高級之一次成績計算，不重複累加；限羽球)。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	<table><tr><td>名次 層級</td><td>第 1 名</td><td>第 2 名</td><td>第 3 名</td><td>第 4 名</td><td>第 5 名</td><td>第 6 名</td></tr><tr><td>全國各單項協會比賽</td><td>10</td><td>9</td><td>8</td><td>7</td><td>6</td><td>5</td></tr><tr><td>縣市級各單項協會比賽</td><td>6</td><td>5</td><td>4</td><td>3</td><td>2</td><td>1</td></tr></table>									名次 層級	第 1 名	第 2 名	第 3 名	第 4 名	第 5 名	第 6 名	全國各單項協會比賽	10	9	8	7	6	5	縣市級各單項協會比賽	6	5	4	3	2	1
		名次 層級	第 1 名	第 2 名	第 3 名	第 4 名	第 5 名	第 6 名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	全國各單項協會比賽	10	9	8	7	6	5																							
縣市級各單項協會比賽	6	5	4	3	2	1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二、田徑(加分以最高級之一次成績計算，不重複累加；限田徑)。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<table><tr><td>名次 層級</td><td>第 1 名</td><td>第 2 名</td><td>第 3 名</td><td>第 4 名</td><td>第 5 名</td><td>第 6 名</td></tr><tr><td>全國及各縣市各單項協會比賽</td><td colspan="6">10</td></tr><tr><td>校內運動會(個人項目)</td><td>7</td><td>5</td><td>4</td><td>3</td><td>2</td><td>1</td></tr></table>									名次 層級	第 1 名	第 2 名	第 3 名	第 4 名	第 5 名	第 6 名	全國及各縣市各單項協會比賽	10						校內運動會(個人項目)	7	5	4	3	2	1		
名次 層級	第 1 名	第 2 名	第 3 名	第 4 名	第 5 名	第 6 名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全國及各縣市各單項協會比賽	10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校內運動會(個人項目)	7	5	4	3	2	1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錄取方式	一、各種類依專長術科測驗(90%)+特別加分(10%)之成績高低依序錄取，另各種類備取兩名。 二、總分相同時，參酌順序：依 <u>特別加分、專長術科測驗項目及計分方式</u> 比例高低順序擇優錄取。 三、各運動種類之 <u>專長術科測驗成績須達 60 分(含)以上之門檻</u> ，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，不予錄取，報名人數不足額時得不足額錄取。 四、各運動種類錄取人數不足額時，得由本校調整各運動種類錄取人數或辦理第 2 次甄選。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
報名日期及方式	一、報名日期：109 年 5 月 20 日至 26 日，上午 8 時至下午 16 時止。。 二、報名地點：本校學務處，地址：新北市新莊區裕民街 123 號電話：(02) 29062407 轉 17。 三、報名手續：有意報名同學，請先至本校首頁填寫資料列印後至本校學務處體育組現場報名，並繳驗以下資料： 1、報名表（正本）（附件 1）。 2、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。 3、（本校學生免交）在學證明。 4、2 吋大頭照 2 張。 5、家長同意書（附件 2）。 6、健康聲明切結書（附件 3）。 7、報考切結書（附件 4）。 8、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 TOCC 防疫評估表（附件 8）。 9、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切結書（附件 9）。 四、報名費用：不收費。 五、身心障礙學生如需要考場特殊服務，請填寫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（附件 5）並於報名時一併提出申請。
錄取通知及報到	一、放榜：109 年 6 月 1 日（星期一）於本校公布欄及學校網頁公告錄取名單。 二、成績複查：自放榜日起 2 天內（109 年 6 月 1 日至 6 月 2 日）向本校提出申請，逾期恕不受理。 三、報到：凡經錄取者於 109 年 6 月 3 日（星期三）上午 8 時至下午 16 時止，攜帶錄取通知單至本校學務處辦理入學報到手續，逾期視同放棄。 四、經錄取且已完成報到者，如欲放棄錄取資格，應於 109 年 6 月 5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16 時止前填妥錄取放棄聲明書（附件 6），由考生或家長親至錄取學校辦理放棄錄取資格。未完成放棄錄取資格者，不得再參加本市其他學校體育班甄選，經查證屬實者，將報請教育局取消後項考試之錄取資格。

備 註	一、本招生簡章及報名表可自行至本校網站瀏覽招生訊息，依格式下載使用或至本校學務處體育組索取。 二、參加運動測驗時，應著運動服裝。 三、患有氣喘、心臟血管疾病、癲癇症或重大疾病等不適運動訓練者，不宜參加本校體育班甄選。 四、申請人所填各項資料倘有不實，雖經錄取，亦取消其錄取資格。 五、凡錄取之學生必須參加本校該項運動專項代表隊之訓練，如不願接受訓練及參加比賽者，應由學校依規定輔導轉回原學區學校或額滿改分發學校（均依本市常態編班相關規定辦理），不得異議。 六、本校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之使用範圍、目的、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告知事項（如附件 7），請考生詳細閱讀。 七、術科測驗，應製詳細測驗成績之文字紀錄，必要時得將測驗過程以錄影方式紀錄。文字紀錄應於招生委員會決定錄取名單前完成。對評分成績特優或特低者，應於評分表件中註明理由。 八、測驗當日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有居家隔離、居家檢疫及自主健康管理被限制不得外出之情形者不得應試，請配合學校續招作業。 九、請配合學校防疫措施，其他因應疫情相關處理原則，於校網另行公告，請留意校網最新訊息。 十、注意事項： 1. 應試及工作人員當天早上須量測體溫（含考生、評委、工作人員等），報到處備妥口罩及乾洗手液，並與他人保持室外 1.5 公尺、室內 1 公尺以上之距離。 2. 活動結束後進行考試場館環境清潔及消毒工作，針對現場人員經常接觸之表面（如地面、桌椅等經常接觸之任何表面，以及浴廁表面如水龍頭、廁所門把、馬桶蓋及沖水握把）有專責人員定期清潔，一般的環境應至少每天消毒一次，消毒可以用 1：100（當天泡製，以 1 份漂白水加 99 份的冷水）的稀釋漂白水/次氯酸鈉（500 ppm），以拖把或抹布作用 15 分鐘以上再以濕拖把或抹布擦拭清潔乾淨。 3. 備置電子體溫計、口罩，以供緊急醫療及保健使用。 4. 工作人員或應試考生在甄選期間出現呼吸道症狀者，讓其戴上口罩，暫時留置預設之隔離或安置空間（或非人潮必經處且空氣流通之空間），直至其返家或就醫。另視需要協助安排鄰近醫療院所就醫事宜。 5. 如發現符合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通報定義者，立即依訂定之應變機制處理及通報衛生單位，同時配合衛生單位進行疫情調查與相關防治措施。
--------	---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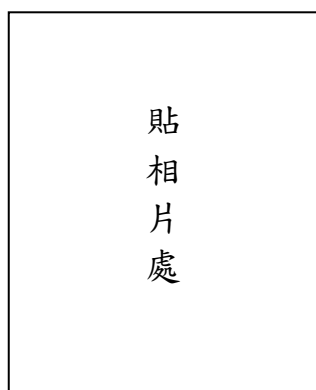
【新北市新莊區裕民國民小學】109 學年度體育班甄選報名表

運動種類：☐羽球 ☐田徑

報名日期：____年____月____日 編號：

姓 名						照片黏貼請勿出格若太大請自行裁剪 【照片黏貼處】 照片 1 式 2 張，1 張實貼、1 張貼於下方准考證上，請於照片背面填寫姓名
身分證字號						
出生年月日	年	月	日			
性 別	☐ 男 ☐ 女	身高	公分	體重	公斤	
電 話	家裡電話 家長姓名 關係 家長公司 家長手機					
就 讀 學 校 班 級	國 小 年 班					
特 殊 身 體 狀 況	☐ 無 ☐ 身體特殊狀況： 請敘明考生身體特殊狀況，若無特殊情形，請 ☒ 無。					
專 長						
通 訊 處	☐ ☐ ☐ ☐ ☐ 新北市 區 路/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					
※注意事項： 1. 報名表各欄位請學生詳實填寫，字體工整清晰。 2. 請攜帶： ☐ (1)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（正本驗畢退還）。 ☐ (2) 在學證明（或畢業證書）影本（正本驗畢退還）。 ☐ (3) 報考切結書、家長同意書及健康聲明切結書、防疫評估表及因應疫情切結書（共 5 份）。 ☐ (4) 2 吋大頭照 2 張。						
證件審查人						

【新北市新莊區裕民國民小學】109 學年度體育班甄選准考證



日期	109 年 5 月 28 日（星期四）
報到時間	上午 8 時
報到地點	學務處

※ 校址：新北市新莊區裕民街 123 號

※ 電話：(02)29062407 轉 17

【注意事項】

- 一、考生須於規定時間報到。（為配合量測體溫等防疫措施，請考生提前到達報到地點）
- 二、考生應攜帶「准考證」，並於報到時出示。如未攜帶，該科不予計分。
- 三、考生應服從監場人員指導，並按編定號碼入試，違者該項目不予計分。
- 四、考生不得冒名頂替，違者勒令出場，並取消甄試資格。
- 五、考生請穿著運動服、運動鞋，並自行攜帶相關器材。

准考證號碼：_____

姓 名：_____

家長同意書

敝子弟_____，經公開甄選錄取為【新北市新莊區裕民國民小學】109 學年度體育班甄選入學學生。茲同意在學期間願意遵守學校規範及代表隊訓練規定。

入學後如不願接受訓練、參加比賽或違反學校相關規範者，同意遵守學校輔導其轉班或轉校之決定及措施。

謹此

學生簽名：_____

父母（或監護人）簽章：_____

：_____

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月 日

健康聲明切結書

敝子弟_____，參加【新北市新莊區裕民國民小學】109學年度體育班甄選入學，確定無患有氣喘、心臟血管疾病、癲癇症或重大疾病等不適體育訓練之情形。倘患有痼疾不適宜訓練時，願意依學校之決定，辦理轉班或轉學，絕無異議。

謹此

學生簽名：_____

父母（或監護人）簽章：_____

：_____

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5 月 2 8 日

報考切結書

本人_____報考【新北市新莊區裕民國民小學】109 學年度體育班甄選入學前，未經由 109 學年度其他學校體育班甄選錄取，且至其他公私立國小報到之情事。若有違背，願意被撤銷貴校之錄取資格。特此切結

此致

【新北市新莊區裕民國民小學】

立切結書人：_____

父母(或監護人)簽章：_____

聯絡電話：(日)_____

(手機)_____

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5 月 2 8 日

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

考生姓名		性 別	☐ 男 ☐ 女
就讀學校	_____縣(市)_____國小		
緊急連絡人		聯絡電話	(電話) (手機)
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影本 或 縣市鑑輔會證明影本 (浮 貼)			

申請項目	需求情形	審定結果
特殊需求		☐ 是 ☐ 否

(無法親自簽名者由其監護人代為簽名並註明原因)

審查單位核章：

【新北市新莊區裕民國民小學】109 學年度體育班甄選已報到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

第一聯 錄取學校存查聯

姓名		身分證號碼		聯絡電話	
本人自願放棄貴校之入學錄取資格，絕無異議，特此聲明。 此致 <u>【新北市新莊區裕民國民小學】</u> 學生簽章：_____ 監護人簽章：_____ _____ 日期：109 年 月 日					
錄取學校蓋章					

**【新北市新莊區裕民國民小學】109 學年度體育班甄選已報到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**

第二聯 考生存查聯

姓名		身分證號碼		聯絡電話	
本人自願放棄貴校之入學錄取資格，絕無異議，特此聲明。 此致 <u>【新北市新莊區裕民國民小學】</u> 學生簽章：_____ 監護人簽章：_____ _____ 日期：109 年 月 日					
錄取學校蓋章					

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錄取考生欲放棄錄取資格者，請填妥本聲明書並經學生及監護人親自簽章後，於 109 年 6 月 5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15 時前由考生或家長親自送至錄取學校辦理。
- 二、錄取學校於聲明書蓋章後，其第一聯由學校存查，第二聯由考生領回。
- 三、完成上述手續後，考生始得參加本市其他學校體育班甄選。
- 四、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，請考生及家長慎重考慮。

【新北市新莊區裕民國民小學】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之

使用範圍、目的、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告知事項

- 一、學生於完成本報名程序後，即同意本校因作業需要，作為學生身分確定、成績計算作業運用。
- 二、本校於報名表中對於學生資料之蒐集，係為學生成績計算、資料整理及報到作業等招生作業之必要程序，並作為後續資料統計及學生報到註冊作業使用，考生資料蒐集之範圍以本校報名表所列各項內容、術科測驗成績資料為限。
- 三、本校蒐集之學生資料，因招生、統計與考生註冊作業需要，於學生完成報名作業後，即同意本校及教育部進行使用，使用範圍亦以前項規定為限。
- 四、學生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，當事人依該法行使之權利，將不因報名作業而拋棄或限制，惟考量招生作業之公平性，學生報名之相關證明文件應於報名時一併提出，完成報名作業後不得要求補件、修改或替換，未附證明文件或證明書中各欄填寫不全者，一律不予採認，所繳報名費用及相關證明文件亦不退還。若學生不提供前開各項相關資料，本校將無法進行該學生之甄選、錄取等相關作業，請特別注意。
- 五、完成報名程序之學生，即同意本校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類別、使用範圍、方式、目的、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，並同意本校及教育部對於學生個人資料進行蒐集或處理。

109 學年度體育班甄選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 TOCC 防疫評估表

姓名		出生日期	民國 年 月 日
目前就讀學校		體溫 (測驗日現場量測)	_____°C

一、 近期是否有以下症狀：
☐發燒 (≥38°C) ☐咳嗽☐喘☐流鼻水☐鼻塞
☐喉嚨痛☐肌肉痠痛☐頭痛☐極度疲倦感☐呼吸困難
☐以上皆無

二、請問您最近14 日內旅遊史 (Travel)
☐有國內旅遊，旅遊城市、景點與交通方式：
☐有國外旅遊，交通方式：_____，目的地(包含轉機或船舶停靠曾到訪)：
☐中國 (省份與城市：_____) ☐香港☐澳門
☐中港澳以外的國家與城市：
☐無國內外旅遊

三.近一個月內群聚史(Cluster)：
(1)同住家人正在
☐居家隔離 ☐居家檢疫 ☐自主健康管理 (到期日：____ 月 _____ 日)
☐以上皆無
(2)家人/朋友/同學狀況
☐家人也有發燒或類流感症狀 ☐朋友也有發燒或類流感症狀 ☐同學也有發燒或類流感症狀
☐其他：
☐以上皆無

四.備註(請詳述)

五、填寫人身分

簽章：_____
☐本人 ☐家長 ☐教師 ☐其他：_____

日期：109年5月28日

109學年度體育班甄選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切結書

本人_____（身分證字號：_____）報名參加【新北市新莊區裕民國民小學】109學年度體育班甄選入學。茲切結：如本人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「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」，須「居家隔離」、「居家檢疫」或「自主健康管理」，致無法順利完成考試，同意遵照貴校因應疫情而採取之下列措施，絕無異議。

一、應試前已知為上述列管者，不得應試，並配合學校續招作業。

二、應試期間被列為上述列管者，中止應試，並配合學校續招作業。

此致

【新北市新莊區裕民國民小學】

學生（切結人）：（簽名）

家長或監護人：（簽名）

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5 月 2 8 日